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通俗系列教材之一

宪法常识

问 答

范永权 张 志 宋 湘

任全祥 李科怡

人 民 大 版 社

说 明

普及法律常识的工作，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起来。为了满足广大群众对普法通俗教材的需要，我们邀请了部分政法工作者、政法院校的教师、以及从事其他实际工作的同志，编写了这套全国普及法律常识通俗系列教材。教材共八本，系采用以案或以事例说法的形式，分别对宪法、刑法、民法通则、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经济合同法、婚姻法、继承法，进行了通俗的解释。所举案例只是为了便于具体说明法律条文，不要用来作为处理案件的依据。

这套书由中共中央宣传部宣传局和司法部宣传司审定。
由于时间仓促，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通俗系列教材编写组

一九八六年七月

封面设计：王师颤
插 图：王 志

宪法常识问答
XIANFA CHANGSHI WENDA

范永权 张志 宋湘
任全祥 李科怡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5印张 47,000字
1987年2月第1版 1987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50,000
书号 6001·125 定价 0.40元

目 录

—	
1. 什么是宪法,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1
2. 我国宪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2
3. 我国现行的宪法有什么新的特点?	3
4. 我国的国家性质是什么?	5
5. 我国的政治制度是什么?	6
6. 如何理解民族区域自治?	7
7. 我国的经济制度是怎样的?	9
8. 为什么说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10
9. 什么是全民所有制经济?	11
10. 什么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12
11. 如何正确认识和对待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	13
12. 宪法为什么要规定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	15
13. 我国宪法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定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17

14. 宪法规定知识分子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的依靠力量,有什么重要意义?	19
15. 我国的行政区域是怎么划分的?	20
16. 为什么要设立特别行政区?	21
17. 宪法对保护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是怎样 规定的?	23

二

18. 什么是公民?	25
19. 公民有哪些基本权利?	26
20. 公民有哪些基本义务?	27
21. 如何理解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28
22. 哪些人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9
23. 应该怎样理解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 行、示威的自由?	31
24. 宪法规定公民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 员行使监督的权利包括哪些内容?	33
25. 如何理解宗教信仰自由?	34
26. 宪法对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都作了哪些 规定?	36
27. 宪法对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是怎样规定的?	38
28. 宪法规定的男女平等包括哪些内容?	40
29. 关于婚姻家庭方面,宪法作了哪些规定?	41
30. 宪法为什么要规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 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属?	43

31. 如何理解宪法关于我国公民有受教育的 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44
32. 如何理解宪法规定的公民有维护祖国安 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46
33. 如何理解宪法关于公民遵守法纪和尊重 社会公德的义务的规定?	46
34. 如何理解宪法规定的依法服兵役和参加 民兵组织是公民的光荣义务?	48
35. 公民为什么要依法纳税?	50
36. 国家根本大法为什么就计划生育问题作 出规定?	52
37. 怎样理解公民权利、义务的一致性?.....	52

三

38. 我国的国家机构主要由哪些机关组成?	55
3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哪些职权?	56
40. 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哪些职权?	57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有哪些职权?	58
42.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哪些职权?	59
43.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有哪些职权?	62
44.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什么关系?	62
45. 县、乡(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为什么 要直接选举?	63

4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哪些权利和 义务?	64
47.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性质和任务 是什么?	66
48. 什么是审计机关? 审计机关有哪些职权?	67
49.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任务是什么? 宪 法对公、检、法三机关之间的关系是怎么 规定的?	68

四

50. 宪法对国旗、国徽、首都是怎么规定的?	71
------------------------------	----

1. 什么是宪法，为什么说宪法 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宪法规定一个国家的根本性质、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它具有最大的权威性和最高的法律效力。马克思说：宪法是“法律的法律”。毛泽东同志也曾指出：“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这是由宪法在整个国家生活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决定的：（1）从内容上看，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的社会制度、经济制度、根本任务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其他法律只是就一个方面作出规定。如，刑法是认定什么是犯罪以及犯了罪怎样处罚的法律，诉讼法是规定怎样“打官司”以及处理案件要经过哪些程序的法律。（2）宪法的法律效力高于一般法律。宪法序言明确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这首先表现在宪法是一般法律立法的基础和依据，宪法与一般法律的关系可以比喻为“母子关系”，宪法是母法，其他法律是子法，子法是根据母法制定出来的。其次表现在宪法的法

律效力高于一般法律。宪法第五条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这说明一切同宪法相抵触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以及决定、命令、决议都是无效的，要按照法律程序予以撤销。还表现在它是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全国人民必须遵守的最高行为准则，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没有超越宪法的特权，包括各级党的组织，也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3）宪法的制定与修改和一般法律在程序上不同。宪法是由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根据宪法规定，修改宪法，必须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才能生效。一般法律的修改，只需要全国人代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同意或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就可以有效。

2. 我国宪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建国以来，我国制定过四部宪法：一九五四年宪法，一九七五年宪法，一九七八年宪法和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新宪法，即现行宪法。现行的这部宪法，主要内容包括序言和四章共一百三十八条。

“序言”回顾了我国一百多年来革命斗争的艰苦历程，肯定了斗争成果，总结了基本经验，确认了四项基本原则，明确规定了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内政和外交的基本政策以及宪

法的法律效力。

第一章“总纲”包括三十二条，主要规定了我国的国家制度、社会制度、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文化教育制度以及国家机构的活动原则等。此外，还从教育科学文化建设思想道德建设两个方面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了许多重要规定。

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共二十四条。首先明确规定了“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然后逐条具体规定了公民所享有的基本权力和必须履行的基本义务，充分体现了我国的国家性质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第三章“国家机构”分为七节、七十九条。主要规定了我国都有哪些国家机关，它们的法律地位和作用，相互关系及其活动的基本原则。

第四章共三条，规定了我国的国旗、国徽和首都。

3. 我国现行的宪法有什么新的特点？

一九八二年宪法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制定的，它继承和发展了一九五四年宪法的基本原则，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清除了一九七五年和一九七八年宪法中“左”的错误影响，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也是我国建国以来最好的一部宪法。因为：(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这部宪法总的指导思想，而且在它的全文中得到了贯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历史经验的高度概括和总结，是经过长

期实践检验的真理，是我国各族人民团结前进的共同的政治基础，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根本保证。国家以根本大法的形式确认了四项基本原则，反映了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体现了国家和全体公民的根本利益。（2）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宪法“序言”明确规定：“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宪法不仅明确规定了我国新时期的总任务，而且还为实现总任务规定了正确的方针、政策和方法。把党和国家工作重点的转移用根本大法肯定下来，使全国人民有了共同的奋斗目标，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宏伟目标提供了法律保障。（3）强调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特征。把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写进国家根本大法，这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和宪法学说的发展具有极为深远的意义。宪法的规定表明，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我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一项长期的根本任务。（4）充分体现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原则。宪法对发展和保障社会主义民主给予了高度重视，明确规定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规定了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行使当家作主、管理国家大事的权力；还规定了如何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特别是根据十年动乱的沉痛教训，增加了“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的条

款。同时，宪法对社会主义法制原则也作了完善和明确的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些重要规定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4. 我国的国家性质是什么？

国家性质，是指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它表明国家的阶级本质。国家性质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国体。

我国宪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是关于我国国家性质的规定，是我国的国体。

宪法序言指出：“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这是因为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是由工人阶级及其政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它的职能与无产阶级专政的职能是一致的，所担负的历史使命也是相同的。工人阶级领导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标志着我国的根本性质。工农联盟是国家的基础和依靠力量，工农联盟的成员包括知识分子在内，因为在我国，从总体上说知识分子已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他们是从事脑力劳动的工人阶级，与从事体力劳动的工人阶级相比，只有劳动分工和劳动岗位的不同，

为人民服务的目标是完全一致的。

我国采取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形式，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我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它是根据长期革命斗争中政权建设的经验总结出来的、为广大群众所熟悉并易于接受的好形式。它不仅同我国现阶段的阶级状况和根本任务相适应，而且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比较完整、确切地表达了对人民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的两方面内容，防止了只讲专政，不讲民主的片面理解。

5. 我国的政治制度是什么？

政治制度是指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即通常所说的政体。政权组织形式与国家的性质相适应，国体决定政体，政体为国体服务。

我国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因此，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即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宪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这里既规定了人民在国家生活中当家作主的地位，又规定了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是我国国家制度的核心内容和根本准则。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人民在党的领导下，总结革命根据地政权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创造的一种政权组织形式。它直接反映了我国的国家性质，充分体现了人民的主人翁地位。

我国的国家权力由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统一行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人民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公民直接和间接选举产生的代表组成。凡是有关国家大政方针的问题和涉及到全国人民根本利益的重大问题，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统一决策。凡属地方性的问题，由地方权力机关依照法律的规定因地制宜地做出决定。在不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前提下，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人民代表大会一方面集中广大人民的意愿，制定法律，做出决议；另一方面，又领导、组织和监督贯彻执行，这是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大事的主要形式。总之，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不仅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的高度民主，也充分体现了中央和地方的一致，既保证了中央集中统一的领导，又可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6. 如何理解民族区域自治？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统一的社会主义国家，采取以行政区域和自治地方组成统一主权国家的制度。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是我国的国策，宪法第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

一律平等。”“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这是我国关于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

民族区域自治，是指在我国领土内，在党和国家的统一领导下，各少数民族以其聚居为基础，建立民族自治地方，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在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截止于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底，全国已经建立民族自治地方一百三十五个，包括五个自治区，三十二个自治州，九十八个自治县（旗）。除内蒙古、新疆、广西、西藏、宁夏五个民族自治区外，还有十三个省实行了州、县（旗）级的民族区域自治。

在民族区域自治地方设立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它是国家的地方政权机关。根据宪法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除行使地方国家机关的职能外，还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

我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充分反映了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全国人民的共同愿望。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这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证。”这就是说建立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与坚持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原则是完全一致的，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是不可分割的。因此说，凡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地方都是我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能离开国家的统一领导和管辖，更无权脱离祖国而独立，对外也不能代表国家。宪法第四条规定：“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

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我国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经过长期的斗争，共同缔造了统一的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任何破坏祖国统一、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都是宪法所不能容许的。我们既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反对地方民族主义。

7. 我国的经济制度是怎样的？

经济制度是生产关系的总和，它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所决定的。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制度的性质，是由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的。

宪法第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第十五条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宪法规定的这些原则说明了我国经济制度的基本内容，概括地说就是：废除剥削制度，以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实行计划经济。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于资本主义制度的主要标志。我国的经济制度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并不意味着只单一地发展公有制，而是要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所有制形式。我国实行的计划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实行计划经济同运

用价值规律、发展商品经济，不是互相排斥的，而是统一的。实行计划经济，不是企图把种种社会经济活动统统纳入计划，并且单纯依靠行政命令加以实施，而是通过计划的综合平衡和经济手段的调节，做到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放活，保证重大比例关系比较适当，国民经济大体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8. 为什么说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为了维护我国的经济制度，宪法第十二条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是指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财产，也包括属于国家所有的城市的土地，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属于国家、集体所有的土地，农村的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公共财产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不断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物质源泉，是公民享有各种权利和自由的物质保证，也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根本前提。如果社会主义公共财产遭到侵犯和破坏，必然影响四个现代化的实现。因此，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是社会主义国家的重要职能之一，也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每个公民都要牢固树立“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观念，把保护公共财产做为自己的神圣职责，同